

对《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超越理财
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变更意见的征求函》
的复函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变更意见的征求函》已收悉。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集合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3）》（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我行同意贵司提出的对该产品合同进行修订的意见（详见附件）。本次《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4）》的变更条款如涉及《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相关条款，按此次合同变更条款一并对上述文本进行变更。

请贵司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相应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附件：1、《合同》修改对照表
2、《说明书》修改对照表
3、《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4、《风险揭示书》修改对照表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gricultural Bank) and "2017年8月29日" (August 29, 20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附件 1: 《合同》修改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新条款				
1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p>管理人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田洪 联系电话: (027) 65799999</p> <p>托管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 刘士余</p>	<p>管理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8 楼长江资管 法定代表人: 罗国举 联系电话: (021) 80301793</p> <p>托管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p>				
2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p>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 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权证等),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等),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债券正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 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权证等),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等),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债券正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3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九) 信息披露	<p>1、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长江证券长网(www.95579.com)来进行信息的披露。</p>	<p>1、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jzcgf.com)来进行信息的披露。</p>				
4	六、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一) 与集合计划运作有关的费用	无	<p>新增: (8) 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p>				
5	六、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二) 与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有关的费用	<p>2、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退出金额=退出价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p>	<p>2、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持有期限 T(天)</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 < 30</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持有期限 T(天)	退出费率	T < 30	0.2%
持有期限 T(天)	退出费率						
T < 30	0.2%						

		<p>退出价格为委托人持有份额申请退出当日的单位净值。</p> <p>业绩报酬按六（一）中所列的业绩报酬公式计算。</p> <p>退出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资产。</p>	<table border="1"> <tr> <td>$30 \leq T$</td> <td>0</td> </tr> </table> <p>本集合计划采取“后进先出”的退出方式，委托人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缴纳退出费用。同一笔退出包括持有期不同的份额时，退出费用根据其份额持有期分别计算。</p> <p>委托人的退出净额为退出金额扣减业绩报酬及退出费用。其中：</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价格</p> <p>退出费用=(退出金额-业绩报酬)×退出费率</p> <p>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p> <p>退出价格为委托人持有份额申请退出当日的单位净值。</p> <p>业绩报酬按六（一）中所列的业绩报酬公式计算。</p> <p>退出金额、退出费用和退出净额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资产。</p>	$30 \leq T$	0
$30 \leq T$	0				
6	六、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无	<p>新增：</p> <p>（三）集合计划的税收</p> <p>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p> <p>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p> <p>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p> <p>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委托人收益减少的，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p>		

			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7	十四、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p>(二)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应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p>	<p>(二)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应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p> <p><u>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有权对本合同做出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调整和补充，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u></p>

附件 2:《说明书》修改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新条款
1	二、释义	33、指定网站：指管理人发布本集合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长江证券长网（www.95579.com），如指定网站发生变更，管理人将在原网站公告；	33、指定网站：指管理人发布本集合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 <u>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u> （ <u>www.cjzcgf.com</u> ），如指定网站发生变更，管理人将在原网站公告；
2	三、集合计划介绍 (三)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权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债券正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 <u>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u> ））、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权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债券正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	三、集合计划介绍 (十) 集合计划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 <u>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
4	三、集合计划介绍 (十一) 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推广方式： 长江证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中国农业银行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推广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u> <u>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u> <u>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u> 推广方式：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直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推广方

			<p>式为代销</p>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p> <p>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p> <p>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p> <p>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p>
5	<p>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p> <p>(一) 管理人简介</p>	<p>(3) 法定代表人: 田洪</p> <p>(4)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18楼</p> <p>(5) 电话: 95579</p> <p>(6) 网址: www.95579.com</p>	<p>(3) 法定代表人: 罗国举</p> <p>(4)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288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8楼长江资管</p> <p>(5) 电话: (021) 80301793</p> <p>(6) 网址: www.cjzcg1.com</p>
6	<p>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p> <p>(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简介</p>	<p>(1)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p> <p>(3) 法定代表人: 刘士余</p>	<p>(1)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3)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p>
7	<p>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p> <p>(三) 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简介</p>	<p>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2、中国农业银行(同上)</p>	<p>1、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上)</p> <p>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1)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2)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邮政编码: 430015)</p> <p>(3)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p> <p>(4)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p> <p>(5) 电话: (027) 65799999</p> <p>(6) 网址: www.95579.com</p> <p>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p> <p>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p> <p>(3)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p> <p>(4)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p> <p>(5) 电话: (0755) 83198888</p> <p>(6) 网址: www.cmbchina.com</p> <p>5、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p> <p>(1) 名称: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p> <p>(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p>

			<p>路100号19层</p> <p>(3) 法定代表人: 金佶</p> <p>(4)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层</p> <p>(5) 电话: (021) 54677088</p> <p>(6) 网址: www.chinapnr.com</p> <p>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p> <p>(1) 名称: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p> <p>(2)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p> <p>(3)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p> <p>(4)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p> <p>(5) 电话: 400-821-5399</p> <p>(6) 网址: www.noah-fund.com</p> <p>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p> <p>(1) 名称: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p> <p>(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p> <p>(3) 法定代表人: 其实</p> <p>(4)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p> <p>(5) 电话: (021) 54509998</p> <p>(6) 网址: fund.eastmoney.com</p>
8	九、投资限制	(一) 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 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债券用于回购;	删除
9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p>新增:</p> <p>10、估值计算中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 以集合计划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p> <p>11、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 本集合计划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 集合计划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p>

			整;						
10	十二、费用支出和税收 (一) 费用种类	无	新增: 8、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11	十二、费用支出和税收	无	新增: (五) 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履行纳税义务。 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 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 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 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 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 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 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 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由此导致委托人收益减少的, 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12	十四、集合计划的退出	(六) 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 (七) 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价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 退出价格为委托人持有份额申请退出当日的单位净值。 业绩报酬按十二(二)所列的业绩报酬公式计算。 退出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以后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持有期限 T(天) 退出费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7 1444 1316 1579"> <thead> <tr> <th>持有期限 T(天)</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 < 30</td> <td>0.2%</td> </tr> <tr> <td>30 ≤ T</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本集合计划采取“后进先出”的退出方式, 委托人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缴纳退出费用。同一笔退出包括持有期不同的份额时, 退出费用根据其份额持有期分别计算。 (七) 退出金额的计算 委托人的退出净额为退出金额扣减业绩报酬及退出费用。其中: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价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业绩报酬)×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 T(天)	退出费率	T < 30	0.2%	30 ≤ T	0
持有期限 T(天)	退出费率								
T < 30	0.2%								
30 ≤ T	0								

			<p>退出净额=退出金额 - 退出费用-业绩报酬</p> <p>退出价格为委托人持有份额申请退出当日的单位净值。</p> <p>业绩报酬按十二（二）所列的业绩报酬公式计算。</p> <p>退出金额、退出费用和退出净额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资产。</p>
13	<p>十八、信息披露</p> <p>（一）信息披露的形式</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长江证券长网 (www.95579.com) 来进行信息的披露。</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u>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www.cjzcgf.com)</u> 来进行信息的披露。</p>
14	<p>十九、风险揭示</p> <p>（一）市场风险</p>	无	<p>新增：</p> <p>8、税务风险</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鉴于资产管理合同中管理人的管理费中不包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款，资管产品运营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p>
15	十九、风险揭示	无	<p>新增：</p> <p>（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范围内的股票的风险</p> <p>香港股票没有涨跌停板制度，其他交易制度与境内股票也有不同，由此可能引发特殊风险。</p>

附件 3: 《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新条款
1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田洪 集合计划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集合计划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集合计划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2	四、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 (五)交易席位	2、集合计划资产中的债券，不得用于回购。	删除
3	七、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一)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权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债券正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一)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 <u>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u> ））、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权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债券正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4	八、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无	新增： (四) 港股通证券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港股通交易的境内结算由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组织完成。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因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香港结算发生破产而导致其未全部履行对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由中国结算协助向香港结算追索，中国结算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p>港股通交易各项业务的收付款时点按如下约定:</p> <p>1、交易资金</p> <p>对于T日港股通交易的清算结果为净应付的,管理人应保证在T+1日14:00前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集合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则托管人应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于T日港股通交易清算结果为净应付的,托管人于T+1日14:00之前扣收应付资金。</p> <p>对于T日港股通交易的清算结果为净应收的,托管人于T+3日上午12:00前返还应收资金。</p> <p>2、风控资金、红利/公司收购资金、证券组合费</p> <p>对于T日清算的风控资金、红利/公司收购资金、证券组合费,如为净应付的,管理人应保证在T+1日上午10:00前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于T+1日上午10:00扣收委托人的净应付资金。</p> <p>对于T日清算的风控资金、红利/公司收购资金,如为净应收的,托管人于T+1日上午12:00前返还应收资金。</p> <p>托管人负责差额缴款、按金等风控资金的计算,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计算结果按时缴纳风控资金。</p> <p>对于遇恶劣天气等原因导致延迟交收时,若托管资产为净应付的,则仍按前述约定的时间进行扣收;若托管资产为净应收的,则交收时间视中国结算向基金托管人的支付情况确定。</p> <p>管理人应做好头寸管理,避免因延迟交收而导致的透支。</p> <p>由于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由于管理人出现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托管人对中国结算违约的,托管人有权将管理人相当于交收违约金</p>
--	--	--	---

			<p>额的应收证券指定为暂不交付证券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和责任，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出现证券交收违约的，托管人有权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管理人。</p> <p>管理人知晓并认可，出于降低全市场资金成本的原因，中国结算可以依照香港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将每日净卖出证券向香港结算提交作为交收担保品。</p>
5	九、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及对帐	无	<p>新增：</p> <p>10、估值计算中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集合计划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为准；</p> <p>11、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集合计划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集合计划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p>



附件 4: 《风险揭示书》修改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新条款
1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一) 市场风险	无	<p>新增:</p> <p>8、税务风险</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鉴于资产管理合同中管理人的管理费中不包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款,资管产品运营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p>
2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无	<p>新增:</p> <p>(六)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范围内的股票的风险</p> <p>香港股票没有涨跌停板制度,其他交易制度与境内股票也有不同,由此可能引发特殊风险。</p>